

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财政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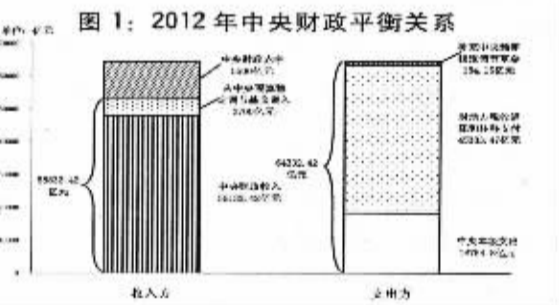
一、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12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发展改革取得新进展，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国财政收入117209.75亿元，比2011年(下同)增长12.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700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119909.75亿元。全国财政支出125712.25亿元，增长15.1%。加上中央财政用超收收入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4.15亿元，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000亿元和地方政府财政结转下年支出13.35亿元，支出总量为127909.75亿元。全国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差额8000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收入56132.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9.4%。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700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58832.42亿元。中央财政支出64148.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3.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8764.8亿元，增长13.6%；中央对地方财政返还和转移支付45383.47亿元，增长13.7%。加上用超收收入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4.15亿元，支出总量为64332.4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55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1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77565.7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82708.35亿元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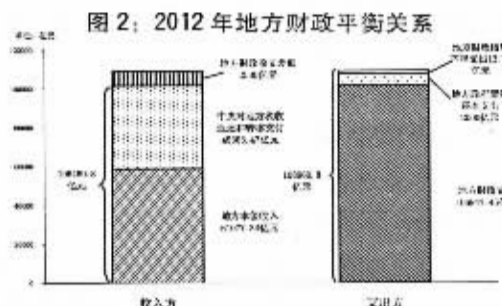
(上接第五版)(4)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加快推进行业改革，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5)积极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坚持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双轮驱动，大力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乡村治理机制，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1)保障市场供应。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护农业生产积极性。搞好重要商品的产销衔接、储备吞吐和进出口调节，合理安排粮油棉糖肉肉的储备和投放，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2)搞活市场流通。实施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加强粮油棉糖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增加粮食主产区仓容能力。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健全农超对接，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强流通环节价格监管，规范流通领域收费行为。(3)完善调控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调整的力度和节奏。制定完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应急预案。完善社会保障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4)强化价格监管。继续清理涉农涉企以及民生等领域不合理收费，深入开展教育、医疗、银行、工商等价格和收费检查，规范旅游、生活必需品、农产品等领域价格秩序，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提升反价格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5)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价格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1)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把化解过剩产能与加强节能减排、调整生产力和改造传统产业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消化、转移、整合、淘汰一批产能。发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作用，制定实施钢铁、石化、有色、建材、造船、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力和布局调整规划。严格执行技术、能耗、环保、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2)强化创新驱动。启动“十二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面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和“创新2020”工程。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落实并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启动实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大专项。推进“宽带中国”等重大信息化工程，强化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3)加强交通能源建设。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2013年，预期新建铁路投产里程5200公里以上、新建公路8万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100个、运输机场10个左右。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全年新增水电装机2100万千瓦、核电324万千瓦、风电1800万千瓦、光伏发电1000万千瓦。(4)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支持发展研发设计、软件服务、电子商务等高端技术服务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和设施社会化、专业化运营。加快服务业重要领域体制创新，开展国家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2013年，服务业增加值预期增长7.9%。

(六)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1)加强统筹谋划。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提高质量。编制出台城镇化发展规划。合理控制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规模，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在资源环境承载条件较好的地区培育发展城市群。加强区域规划、土

地方本级收入61077.33亿元，增长16.2%。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5383.4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总量106460.8亿元。地方财政支出106947.45亿元，增长15.3%，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000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13.35亿元，支出总量为108960.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差额2500亿元。



2012年中央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国内增值税19678.47亿元，完成预算的97.2%，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幅和价格涨幅较低；国内消费税7872.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4796.41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关税2782.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企业所得税12082.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主要是汇算清缴2011年企业所得税收入超过预计；个人所得税3492.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0428.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非税收入2848.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

2012年中央财政收入比预算超收212.42亿元，按照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超收用于增加公路建设支出28.27亿元，其余184.15亿元超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以后年度经预算安排使用。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要求，预算执行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没有扩大中央财政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的条件下，调整支出结构，重点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水利、节能环保等民生领域的投入。

(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立足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充分考虑市场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展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2)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健全西部大开发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继续在西部地区布局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向西开放，打造一批沿边和内陆开发开放高地。落实促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措施。(3)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研究制定新十年振兴战略政策文件，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东北地区面向东北亚开放，促进林区生态保护与转型，加快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开展林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4)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深入落实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支持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鼓励中部地区加强合作、扩大开放，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5)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东部地区在行政管理、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东部地区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制定海洋发展战略，抓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6)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支持，推进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加大对工业区和易地扶贫搬迁投入力度，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加快发展。

(八)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1)完善政策机制。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落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实施鼓励分布式能源建设、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煤层气入网的政策。研究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2)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继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试点。大力发展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产业。加快脱硫脱硝、生活垃圾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抓好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民用等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2013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6%和8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5%，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1亿吨。(3)加快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发展绿色矿业，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启动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加快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建设。(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和区域生态修复与治理。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加强PM2.5监测和信息发布，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区域联防联控。(5)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发布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全面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稳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教育支出3781.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5.7%。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缓解“入园难”问题。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大幅提高对中西部地区的补助标准。对3000多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免除3445万名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帮助1260万名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学费。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约1596万名学生受益。推动实施“985工程”、“211工程”，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汇总中央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教育的支出，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到2199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了4%。

科学技术支出229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12.7%。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有效实施。增加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973计划”投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基础科研机构的保障水平大幅提高。推动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并取得明显进展。积极支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实施科技惠民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94.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18.9%。支持1804家博物馆、纪念馆和4万多家美术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积极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对国家重点文物、大遗址、红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促进中华文化“走出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医疗卫生支出204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增长17.2%。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00元增加到240元。医疗费用报销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长效补偿机制，在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支持17个城市和311个县(市)开展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群众的受益面和受益程度不断提升。

研究建立全国碳交易体系。广泛进行政策对话和国际合作，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九)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1)加强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深入开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提出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出台并落实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2)积极推进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落实并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管理法规，在民间投资进入能源、铁路、金融等重点领域方面取得新突破。(3)稳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实施天然气价格改革。组织实施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方案。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额加价，试行居民阶梯气价。改革完善铁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4)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医保城乡统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稳步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以县级医院为重点，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加快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5)加快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逐步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和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稳步推进利率和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村和社区的小型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抓紧修订出台新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落实并完善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6)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继续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7)继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以公平和质量为重点的教育改革试点，加快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健全国家科技重大决策机制，深化科技经费管理体制创新，推进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导鼓励非营利文化机构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把深化沿海开放与扩大内陆和沿边开放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1)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落实和完善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积极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重要原材料、先进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承接服务外包。妥善解决贸易摩擦。(2)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加强外商投资管理和政策体系建设，完善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促进外资产业结构优化。继续用好国外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2013年，非金融领域外商直接投资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53.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22%。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连续第8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达到1721元。对中央财政补助地区分别按月人均15元和12元增加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完善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因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健全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城镇居民就业创业。

住房保障支出2601.6亿元，完成预算的122.9%，增长44.6%。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53.89亿元，全年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601万套、新开工建设781万套(户)；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由中西部地区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并提高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改造农村危房560万户。

农林水事务支出5995.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增长25.3%。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型病险水库和中小河流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1250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启动实施“节水增粮行动”，基本完成700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2209条中小河流2.75万公里河段治理，支持958个县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增加对种粮农民的补贴，拓宽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和品种，带动农业保险为1.83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9006亿元。支持现代种业发展，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技术和耕地保护技术。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3003万亩，新建续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235个，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607万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覆盖全部国家确定的牧区半牧区县。加大财政综合扶贫投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完成37.42万个。

节能环保支出1998.43亿元，完成预算的113%，增长23.1%。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下转第七版)

期达到1130亿美元，增长1.2%。(3)加快走出去步伐。完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境外投资产业导向和国别指导政策，做好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继续做好对外援助工作。2013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预期达到887亿美元，增长15%。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1)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加快建设统筹城乡、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强对农民工和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援助制度。(3)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促进城乡各项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对象、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和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加强基层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2013年，力争城镇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新农保的参保人数分别增长3.1%、1%、2.7%和3.7%，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4)切实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抓紧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加大住房建设土地供应，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商品住房供给。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措施，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5)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支持中西部农村幼儿园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和师资水平。201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2.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6%，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生694万人，研究生60.8万人。(6)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城乡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儿童医疗服务体系、重大疾病防治机构和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全面开展儿童白血病等20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高妇幼保健水平。2013年，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达到3.98张，增长6.7%。(7)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地方级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西新工程、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继续实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专项。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8)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城乡基层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加大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交流合作。深化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支持香港培育新兴优势产业，进一步巩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推进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协商和实施，不断提高两岸经贸和产业合作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民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发有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